

## 83 年次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「延緩入營申請」須知

#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 年次至 93 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，因個人**生涯規劃**等因素(含**確定延畢** 1 學期以上、**繼續升學**)希望延緩入營者。

### 二、受理期間：

#### (一) **申請**期間 (※役男請自行線上申辦)：

##### 1. 陸軍：

自 **113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 時**起至 **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05 時**止。

##### 2. 海艦、海陸及空軍：

自 **113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 時**起至 **1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05 時**止。

#### (二) **放棄**期間 (※役男請自行線上申辦)：

##### 1. 陸軍：

自 **113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 時**起至 **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05 時**止。

##### 2. 海艦、海陸及空軍：

自 **113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 時**起至 **1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05 時**止。

請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 
**首頁**→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」→「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  
進行申請。(申請前請務必審慎思考)

### 三、申請延緩的預判入營時間：

各軍種**入營時程僅供參考**，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、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(註：依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與籤號排序徵集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主)。各軍種預判入營時間如下：

(一) 陸軍：113 年 **12 月**以後。

(二) 海艦：113 年 **11 月**以後。

(三) 海陸：113 年 **11 月**以後。

(四) 空軍：113 年 **11 月**以後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，應於放棄期間內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填寫放棄申請書。完成放棄作業後，當年度不可再申請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。
- 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；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「優先入營」或「延緩入營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役男接獲徵集令後，至入營前，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，應依規定申請核辦。
- (四)延畢或 113 年 09 月繼續升學之役男(含 93 年次男子)，無需申請延緩入營。請於開學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，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可向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

(桃園市八德區公所電話:03-3683155 分機 115 或 116/役政專線:03-3659218)